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三道弘毅路1号福田区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按照国家水利、住建等有关法律法

规及政策规定，推动辖区内水务工程建设日益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确保政府投资建设及接管的水工程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区政府投资水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安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水污染治理相关工作。实施区政府投资的治污设施、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正本清源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海绵城区建设等工程。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辖区水务工程、水毁修复工程建设。

（三）负责水务设施管理相关工作。按照市区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已建成水务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区管水库、山塘的维护管理。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水环境设施和项目的运营管理。

（四）负责区管水库、河道、滞洪区及其他水工程设施的防洪防风安全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

（六）负责协调、指导、督促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七）负责水务宣传教育相关工作。

（八）负责智慧水务建设相关工作。

（九）受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水务行政执法委托，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福田区范围内对所监管的区管水

库、山塘、河道、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领域，行使行政执法权。

（十）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在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强化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履行教育和管理党员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均由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确保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在本单位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设置的党组织为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第二党支部，认同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并服从其安排。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忠于职守, 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
- (三) 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章程认真履行职责, 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福田区人民政府研究任免聘任，职务为主任，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分管)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任命。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综合部。负责政务文秘、文件收发、宣传教育、档案资料管理,以及市、区、局考核项目的跟踪督办等工作。负责工程项目计划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造价管理、设计变更管理、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招投标管理、工程款审核及支付、竣工项目的清理、产权登记审核等事务性工作。

(二) 设施管理部。负责水务设施管理相关工作。按照市区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已建成水务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区管水库、山塘的维护管理。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水环境设施和项目的运营管理。负责区管水库、河道、滞洪区的防洪防风安全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督促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三) 工程管理部。负责水污染治理相关工作。实施区政府投资的治污设施、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正本清源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海绵城区建设等工程。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辖区水务工程、水毁修复工程建设。负责区管水工程

设施的防洪防风安全工作。负责智慧水务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享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登录举办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官方网站查询了解本单位业务工作，并可通过市长热线、对外咨询电话及到场等途径对本单位业务工作进行举报、投诉和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参照《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中心机构编制八定事项的通知》（福编〔2019〕6号）的管理办法和举办单位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依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规范和制度，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管理，对已建成的水务设施严格落实日常管理、运营维护及防洪防风安全工作，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接受捐赠及其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重大公益服务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五）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下发的编制规定文件不一致的；
- （六）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在修改章程时采用如下方式：

- （一）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 （二）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经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3 月 4 日

